

# 111 年度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市場青年創業補助計畫

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下稱本局）為吸引青年進駐本市市場，活絡市場經濟，特訂定「111 年度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市場青年創業補助計畫」（下稱本計畫），期打造多元、高薪的就業環境，吸引青年落腳高雄。

## 二、補助資格：

（一）申請人需為設籍本市且年滿 20 歲以上 45 歲以下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本市各公有零售市場」之固定攤(鋪)位經營者。
- 2、 「本市公有零售市場閒置場域活化計畫」之攤（鋪）位經營者。
- 3、 於「本市合法列管民有市場」之固定攤(鋪)位經營者。

※ 「本市各公有零售市場」及「本市合法列管民有市場」名冊詳附件一。

## 三、補助項目與金額：

（一）每案申請補助總金額以新臺幣 30 萬元為限，得補助項目包含「營業場所裝修費」及「數位服務方案費用與上架電商費」，相關說明如下：

### 1. 營業場所裝修費：

- （1）裝修固定於建物之定著物為主，如水電(不含吊扇)、木工、泥作、天花板及地板工程、油漆、招牌(不含跑馬燈及電視牆)、鐵門(或鐵捲門)等。
- （2）不含電器及營業用設備，如冷氣、冷凍櫃或家俱桌椅等。
- （3）應符合「消防法」、「建築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相關法規。

## 2. 數位服務方案費用與上架電商費：

### (1) 數位服務方案費用：

如線上點餐服務、雲端訂位或候位服務、雲端收銀(POS)服務、行動支付服務、店面人流計數服務、優惠券、點數核銷服務。

### (2) 上架電商費：

- 購物平台上架服務：商品文案編寫、商品拍攝及修圖(含平面、影音、剪輯)、購物平台行銷推廣活動、訂單處理、物流倉儲、商品銷售分析等。
- 電商網站建置服務：運用電商網站技術、金流服務、商品文案編寫、品牌故事設計、商品標題及關鍵字設計、商品拍攝及修圖(含平面、影音、剪輯)、廣告及廣告橫幅視覺設計等。
- 外送服務上架方案：如上架外送平台服務、外送平台上架攝影、外送平台行銷及配送作業等。

(3) 網路行銷費用：如社群廣告、關鍵字廣告、搜尋入口網站聯播網廣告、網路新聞置入、搜尋引擎優化等付費網路廣告費用。

※ 不得報支伺服器主機、資訊儲存及面板等相關資訊設備費用。

## (二) 注意事項：

- 1、 同一補助項目不得重複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
- 2、 本補助計畫之補助期間以公告日期起至112年2月28日止，受補助之攤(鋪)位應於本補助計畫之期程期間持續營業。
- 3、 本計畫僅補助「補助期間」內所實現之費用，於公告日前已執行之費用及實現於補助期間後之費用均不予補助。

- 4、 僅限「本市公有零售市場閒置場域活化計畫」之攤(鋪)位經營者得依行政使用契約書之內容及實際需求，就其承租之全部或部分攤位提出申請。

#### 四、受理申請期間及方式：

自公告日起至111年9月30日止，遞件方式可選擇郵寄或親送，逾期恕不受理：

- (一) 親送:於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00分；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00分，逕向本府經濟發展局以書面提交報名書。
- (二) 郵寄:於截止日前下午5時00分，寄達本局【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並請註明「申請市場青年創業補助計畫」。

#### 五、申請程序：

(一) 申請計畫之攤(鋪)位應於本計畫受理期間，檢附以下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 1、 申請書1份(如附件二)。
- 2、 合法列管民有市場經營者應提供「民有市場攤(鋪)位經營切結書」正本1份及「民有市場之攤(鋪)位所有權證明或租賃契約證明文件」影本1份；公有市場經營者應提供「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行政契約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
- 3、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1份及近1個月戶籍謄本1份。
- 4、 攤(鋪)位現況照片數張(各照片請勿重疊)。
  - (1) 攤(鋪)位正面全入鏡照(如有招牌或攤號需包含招牌或攤號)。
  - (2) 攤(鋪)位側面全入鏡照(如有招牌或攤號需包含招牌或攤號)。
- 5、 攤(鋪)位裝修契約或估價單影本1份，需詳載裝潢細項名目。(未申請此項者免附)

- 6、攤(鋪)位裝修設計/示意圖。(未申請此項者免附)
  - 7、攤(鋪)位裝修各施工處之彩色現況照片數張。(未申請此項者免附)
  - 8、與數位服務方案業者之契約書或估價單影本 1 份。(未申請此項者免附)
  - 9、與上架電商業者之契約書或估價單影本 1 份。(未申請此項者免附)
  - 10、與網路廣告者契約書或估價單影本 1 份。(未申請該項目者免附)
  - 11、信用證明文件(非銀行拒絕往來戶及於票據交換機構提供查詢資料顯示無退票紀錄等相關證明文件)。
  - 12、同意、聲明及承諾書(如附件五)。
  - 13、申請簡報 1 份(如附件九)。
- (二) 申請文件由申請人自行檢核是否齊備，倘應備文件不齊全者，本局得不予收件。
- (三) 申請文件有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由本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四) 申請文件提供之圖檔皆須遵守著作權法、專利法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若發現有違反規定以致觸犯法律，得取消資格；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法律責任，概由提案者擔負一切責任。
- (五) 申請人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如經查有隱匿、虛偽造假等不實情事，本局得撤銷或廢止申請人補助資格，追回全部或一部補助款。

## 六、審查程序：

- (一) 申請案件由本局受理後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依報名資格條件及資料完整性確定進入複選名單。
- (二) 複選原則上以召開審查會議方式進行審查，申請計畫之攤(鋪)位須親自出席審查會進行簡報，未出席者視同放棄申請；評分結果

未滿 70 分者，本局不予補助；如申請案件總需經費逾本局編列經費，以評分結果較高者優先補助。

(三) 評分比率：攤鋪位簡介與商品特色 20%、營運模式及行銷特色與未來發展 20%、公益回饋事項 10%、本次申請計畫內容(裝修設計或數位行銷與電商上架方案)50%。

(四) 本局得對申請案件補助經費調整或刪除；經審查通過者，由本局發給核准函，核准函上補助經費，為實際核定金額。

#### 七、計畫變更：

(一) 受補助計畫如有變更必要者，應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檢附計畫變更之相關文件(如附件六)，函請本局同意後始得變更。

(二) 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三) 因變更而增加之計畫經費，由受補助攤(鋪)位自行負擔。

#### 八、請領期限：

(一) 受補助攤(鋪)位且應於 112 年 3 月 31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送件請領補助款。

(二) 不因計畫變更而延長請領期限。

(三) 未於本局指定期限內請領補助款者，視為放棄請領補助款。

#### 九、請領程序：

(一) 受補助攤(鋪)位應於請領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請領補助款：

1、請領書。

2、成果報告書。

3、核准函影本。

4、領據正本。

5、經費總支出明細表。

6、補助經費支出憑證，憑證上務必黏貼統一發票(或收據)，且必須登打買受人。

- 7、無欠稅證明文件。(公有市場無稅籍者或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
  - 8、營業場所裝修費、數位服務方案費、上架電商費等所需佐證資料說明如下：
    - (1)營業場所裝修前、中、後「彩色照片」數張，需標明各裝修項目，且其中前、中、後照片中，各有1張照片應包含攤(鋪)位正面全入鏡照(如有招牌、門牌或攤號需包含在內)，並請貼入成果報告書；各照片請勿重疊。
    - (2)數位服務方案契約書，經店家與數位服務科技業者，雙方提供者雙方簽名或蓋章之數位服務方案契約。
    - (3)上架電商服務契約書，經店家與電商服務業者，雙方提供者雙方簽名或蓋章之服務方案契約。
    - (4)網路行銷費用契約書，經店家與電商服務業者，雙方提供者雙方簽名或蓋章之服務方案契約。
    - (5)營業場所裝潢修繕費、數位服務方案費、上架電商費、網路行銷費等費用收據(或統一發票)。
  - 9、其他本局指定之文件。
- (二) 請領資料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由本局通知限期補正。

#### 十、受補助攤(鋪)位應注意及配合事項：

- (一)本計畫補助項目由攤商同意負責事後維持、維護及保養修繕，並遵守不得有未購置而以他人或計畫施行前已購置之項目替代，或購置後有私下轉讓、移作他用等不當行為或有不實之情事，若有違反，必須隨時無條件繳回全額補助經費，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要求或異議。
- (二)本局得不定時查核或訪視受補助攤(鋪)位之計畫執行情形，並調閱相關單據、帳冊、各項經費使用明細，受補助攤(鋪)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三) 受補助攤(鋪)位應視本局需要，配合參與成果發表會、宣傳推廣活動或向特定對象進行簡報，以利經驗交流及分享，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四) 本補助所需經費由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支應，本補助之年度預算遭刪除、凍結或刪減時，本局得廢止補助之一部或全部，受補助攤(鋪)位不得向本局主張損害賠償、損失補償或其他任何請求。
- (五) 申請計畫之攤(鋪)位自遞件日起不得就申請行為、本計畫、補助金額與申請人之其他商業行為作不當聯結、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他使人誤導或混淆之行為。
- (六) 申請計畫之攤(鋪)位不得因申請本計畫補助，誇大其成果效益，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本局保證其計畫成果、所提供之服務或所製造產品之品質、安全與功能。

#### 十一、廢止或撤銷補助

- (一) 受補助攤(鋪)位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局，本局得為廢止原補助處分：
  - 1、 停業、歇業、解散、撤銷或廢止稅籍登記。
  - 2、 稅籍登記地址遷離本計畫公告範圍。
  - 3、 申請人因故未能實際經營。
  - 4、 申請人戶籍已遷離本市。
- (二) 受補助攤(鋪)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不核發補助；已發給者，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其金額，另得於二年內不受理其補助申請：
  - 1、 申請或請領補助款之文件虛偽不實。
  - 2、 未依核准補助項目支用補助款。
  - 3、 虛報或浮報支出經費。
  - 4、 未依核准內容執行或停止執行計畫，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5、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局查核、參與成果發表會、推廣宣傳活動及向特定對象進行簡報。
  - 6、 對外使用市府或本局名義，而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為。
  - 7、 經核准之補助項目已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補(獎)助或津貼者。
  - 8、 經核准之補助項目，如有未購置而以他人或計畫施行前已購買之項目替代，或購置後有私下轉讓、移作他用等不當行為或有不實之情事。
- (三) 受補助人經本局通知限期繳回補助款，逾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十二、 終止補助

本計畫於執行期間，如因技術、市場、情勢變更及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完成，本局或受補助攤(鋪)位皆得提出具體理由終止計畫。惟受補助攤(鋪)位提出計畫終止時，需以書面敘明理由，經本局同意並以書面通知後始生終止效力。

## 十三、 保密原則與聲明

- (一) 為確保審查作業之公平性及保密性，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 (二) 本局或本局委託之人員(機構)不會推薦任何機構或人員進行輔導，如對本計畫作業及程序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局。

十四、 本計畫要點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 表格附件

附件一、本市公有市場及合法列管民有市場名冊

附件二、申請書



附件三、合法列管民有市場攤(鋪)位經營切結書

附件四、公有市場攤(鋪)位共同經營切結書

附件五、同意、聲明及承諾書

附件六、計畫變更表

附件七、請領書

附件八、核銷相關表格：成果報告書(範例)、領據、經費總支出明細表、支出憑證、核銷注意事項、申請事業存摺影本粘貼處

附件九、申請簡報(範例)

#### 十六、 聯絡時間及方式：

- (一) 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00分；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00分。
- (二) 聯絡窗口：
  - 1、 07-3368333轉5647崔小姐。
  - 2、 07-3368333轉3765方小姐。